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刘存声明

本人刘存（身份证号码：11010519930517****）就接受遗赠事宜，声明如下：刘辰（遗赠人），身份证号码：11010519291212****，于2024年10月21日死亡，生前曾留有遗嘱，遗嘱保存在刘辰儿媳张永红处，我于2024年11月1日知悉该遗嘱，该遗嘱明确指定了其全部遗产（包括房屋和全部存款）都由本人继承。两套房屋分别坐落于东方瑞平家园广善路1号院7号楼1单元1904号房屋、东方瑞平家园广善路1号院7号楼1单元405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本人在此郑重表示，愿意接受刘辰赠给本人的全部遗产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